

蘇爾曼·汗  
記



〔美〕蘇爾曼·汗  
著

12.4

名著

9

由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少兒文庫

封面设计：岳 昕  
插 图：

责任编辑：张存礼

## 纽约少年

〔美〕赫尔曼·沃克 著

常弓骆莹译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13.5 印张 2 插页 263 千字

1985年9月北京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定价 1.60 元

##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充满了喜剧性历险故事的书。优等生赫比是个极平常又不平常的纽约少年。他既聪明又笨拙，既勇敢又懦怯，既好学又懒惰，既诚实又说谎，这使他在与亲人、同学、女友、老师的接触与交往中，发生了一连串情节紧张、妙趣横生的历险故事。从这里还可以看到美国中下层人民的生活方式、内容新奇的夏令营生活和学校生活。

作者是美国当代知名作家赫尔曼·沃克。他另两部作品《战争风云》和《战争与回忆》深受我国读者喜爱。本书是他专为孩子们写的作品，已被译成十多种文字出版。

Herman Wouk

CHIY BOY

POCKET BOOKS NEW YORK

## 译者的话

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当代的知名作家赫尔曼·沃克。他的两部主要作品《战争风云》和《战争与回忆》都已译成中文，为读者所熟悉。他和他的夫人曾经应中国作家协会的邀请，于1982年访问中国。

这本书是沃克的早期作品。本书出版之初，命运非常不佳，大受冷落，几乎被扔入废纸堆中。只是在过了多年之后，才引起人们的注意，变为畅销书，并且被译成了十几种文字。然而，这却是作者自己很得意的作品，书中的主角赫比·布克拜因德是他最为偏爱的人物形象。

书的情节很简单，说的是美国一个八年级小学生赫比（他上的小学是八年制而不是六年制）从期末到暑假在学校组织的夏令营的一段生活经历。他的父母是从波兰移居到美国的犹太移民，经过半辈子的奋斗，成为一个经营一座小制冰厂的小业主（这种人在美国的地位是不高的，大约只能算是社会的中下层）。他们毕生辛苦；一心想子成龙。赫比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然而他又胖又笨拙，不善体育，不会打架；常常受到大孩子伦尼的欺负。他对一个家境比他富有、的小女孩露西发生了爱慕之心，陷入一场稚气可笑的恋爱。

而对方却是一个任性的娇小姐，三心二意，给他招来了许多风波和苦恼。他曾经为了“哥们义气”而在期末考试中作弊来帮助伦尼，结果事情败露，伦尼反而恩将仇报。他因为不长于运动而在夏令营备受轻视。他不甘落后，发愤努力，在夏令营杂工埃尔玛和他表兄克利夫的帮手下，制作了一个滑行船参加夏令营的节日大赛，并且为了购买造船所需的材料而从自己家里偷了钱。结果，他获得了头奖，大出风头，出了一口恶气。然而，他所应得的钱却被夏令营主办方，也就是他的校长巧言骗去，弄得他无法归还从家里偷的钱。不料，事有凑巧，他在偷钱的过程中发现他父亲的对头偷走他父亲对制冰厂产权的文契。他在关键时刻揭发了这事，因而拯救了全家免于破产之灾。他自己也因祸得福，出了一次更大的风头，更受父母的喜爱和同事的尊崇，获得了一个大团圆的结局。

据说，作者也是美国犹太人家庭出身，所以赫比的故事也许有着作者自己童年生活的影子。不论是否这样，作者对这种生活和儿童心理是异常熟悉的，熟悉到对各种细节都很了解，再加上他又有一枝生花妙笔，善于尺水生波，铺陈叙述，把这些小小的悲欢离合写得曲折紧张，有声有色，引人入胜。

书里的主要人物自然是赫比，在作者笔下，这是个本质上善良而聪明的孩子，但是他也有许多缺陷，除了幼稚之外，他爱吹牛，爱撒谎，爱出风头，只讲个人奋斗，有时为了达到个人目的而不择手段。赫比这些性格上的缺陷，也打上了美国社会的烙印。除了赫比之外，作者还写了他的许多同

伴，他的父母，他的老师和辅导员，特别是他的校长高斯先生和夏令营的工友埃尔玛。这些人物大都写得生动有趣，真实可信。

这本书的价值不仅在于它生动地描述了赫比这个美国少年的一个生活片断，更重要的是它通过赫比同社会和学校的接触，用孩子的眼光观察社会，从而揭示了美国社会上人与人关系的一角。这是一种互相竞争、弱肉强食的关系。整个社会没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人人为自己，一切向钱看；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是生活中的家常便饭。这种情况反映到孩子的生活和心灵中，便成为一种哲学：只有个人奋斗，才有出路；老老实实要吃亏，要想出人头地就得不择手段，出奇制胜。因而孩子的童心便逐渐为人情世故的机心所污染。作者对这种状态是不满意的，因此，虽然全书是以一种轻松幽默的口吻讲述一个喜剧性的故事，但却始终夹杂着一种淡淡的哀愁和许多辛辣的讽刺，锋芒指向美国的社会和学校教育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确如本书序言所说，这本书和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历险记》是有相通之处的。但是，从根本上说，作者对美国的社会制度不是否定的，而是肯定的，因此，他的批判当然是有限的。

本书写的是本世纪二十年代美国中产阶级少年儿童的生活，对于新中国的少年儿童来说，背景当然是陌生的，有些内容可能也不易理解，译者酌量作了一些注释和删节。好在这本书写得比较真实，而真实自有其吸引力，相信读者只要耐心读下去，还是会觉得有味道的。除了少年儿童之外，家长们和少儿教育工作者也会觉得这本书有些意思，

事  
者  
细  
节  
编  
制  
色

本  
质  
之  
为  
了  
达  
于  
不  
同

从中得到一些乐趣。

译者既不搞文学，又不从事儿童教育，翻译这本书纯粹是出于偶然的机缘，因此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 常弓

## 目 次

序言	.....	1
第一章	小胖子赫比	5
第二章	赫比结识的新朋友	9
第三章	有客来访	17
第四章	“公司”	33
第五章	保险柜	45
第六章	茶会	56
第七章	艺术博物馆里的罗曼史	71
第八章	荣获“垃圾将军”的诨号	93
第九章	升级日	111
第十章	堂堂男子汉	130
第十一章	开往马尼托	147
第十二章	高斯先生的马尼托夏令营	167
第十三章	青草地	173
第十四章	聪明的山姆	185
第十五章	信封之谜	203
第十六章	伦尼的胜利	215

第十七章	高斯先生的演说	229
第十八章	跳舞会	242
第十九章	大胆的计划	258
第二十章	惊险的一夜	282
第二十一章	赫比的滑行船	307
第二十二章	赫比的胜利	322
第二十三章	灾难	336
第二十四章	伦尼和高斯先生受到了报应	353
第二十五章	回家	373
第二十六章	真相大白	390
第二十七章	罪有应得	410
第二十八章	报答	422

## 序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赫尔曼·沃克中校在太平洋地区美国海军中服役的时候，他对文学创作发生了兴趣。按照严肃的文艺评论家对当代美国文学和其他国家文学各种流派的看法，他的这种兴趣有可能一事无成。沃克中校偶然得到一本《唐·吉诃德》。他读了这本书，便象许多人一样，为塞万提斯的写作技巧和他那种刻画人物的神奇才华所深深地打动了。这一经历使沃克先生决定自己动手创作一部小说。自从那个时候以来，他已经写了三部小说，并且始终没有完全忘记塞万提斯。按照现在流行的标准，作品要惊心动魄。沃克先生是守旧的，他的作品都具有高度的欣赏价值。他的文章自然流畅，笔调诙谐风趣。作品的故事情节环环紧扣，自然开展，最后都导致明确的结局。人物则是根据沃克先生的经历和所收集的素材，以作家的眼光加以描绘塑造的。他没有采用弗洛伊德<sup>①</sup>式的象征主义手

<sup>①</sup> 西格蒙·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医师。他把人的心理分为意识和潜意识两个部分，是精神分析法的创始人。西方现代主义的文学创作方法与之有千丝万缕的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精神分析学说等为哲学基础的超现实主义文学流派在美国大为流行。

法。尽管他的风格明白晓畅，而且常常有清新之处，但他从来没有以词害意，也绝不允许文风影响主题。他不故作艰深之语，也不勉强生硬地传播某种思想观念，所以我喜欢阅读沃克先生这位作者的著作。事实上，我的看法是，他正在成长为新一代作家中最有才气，必然也是最能和读者心灵相通的人物之一。

《纽约少年》一书，据我看，具有上文所说的所有优点。这本书写在《该隐号兵变》<sup>①</sup>之前。不论从内容的广度，还是从境界的高度来看，本书都不能同《该隐号兵变》相比拟。但是沃克先生创作本书时，也不曾抱有这种意图。无论如何，本书证明了沃克先生不是一位只能创作一部作品的作家。《纽约少年》，我读了两遍，每次都深受感染，全神贯注，兴趣盎然。有一天，我十二岁的女儿偶然把此书拿去，结果也看得爱不释手。这可能说明我还具有十二岁孩子的童心。不过我当然倾向于认为，《纽约少年》与《汤姆·索亚》一样，也具有那种罕见的老少咸宜的感染力。我敢说，马克·吐温若能读到此书，也是会很欣赏的。尽管沃克先生笔下的小赫比是一个生活在二十世纪布朗克斯的犹太少年，从来也没有同哈克贝利·费恩一起在密西西比河的混浊河水中摸过鱼。但我相信，如果他有机会同汤姆·索亚相会，这两个孩子一定会相处得十分融洽。而贝奇·萨契尔也是会理解赫比的<sup>②</sup>。事实是，《汤姆·索亚》和《纽约少年》这两部关

① 《该隐号兵变》为赫尔曼·沃克的成名作，曾获得1951年美国重要文学作品奖，普立彻奖。

② 汤姆·索亚、哈克贝利·费恩和贝奇·萨契尔都是马克·吐温的名著《汤姆·索亚历险记》中的人物。

于童年经历的作品，虽然写得迥然不同，但是马克·吐温和沃克先生这两位作家在创作时的想法却十分相似。作品的情节构思，对于这两位说来都是一个次要的问题，他们主要企图都是讲述一个描绘童年生活的故事，并做到老少咸宜。任何读者都会发现，就这一点而言，沃克先生做得相当出色，他的作品也写得很有特色。

约翰·P·马昆<sup>①</sup>

一九五二年二月于纽约市

---

① 约翰·P·马昆(John Phillips Marquand 1893-1960)，当代美国著名作家。早期主要在报刊上发表连载小说。1938年因《去世的乔治·阿普莱》一书获普立彻文学奖，从此声名大噪。以后二十年中又发表了十多本小说，其中多数为畅销书。



# 第一章

## 小胖子赫比

这是加尔文·柯立芝<sup>①</sup>任总统的第六个年头，正是五月时分，金色的阳光明媚灿烂。一天下午，赫比·布克拜因德，一个墩墩实实，深色头发，身穿白衬衣、灰短裤，脖颈上系着蓝领带的小男孩，坐在纽约市布朗克斯区<sup>②</sup>第五十公立学校的课桌前，迎来满面春风的年轻女老师。她大约二十七岁，身材苗条，双唇紧抿，纤巧的鼻子又尖又直，还长着一头浓密的红头发，看起来十分严峻。

她是七年级下学期一班的班主任。她刚刚通知学生，以后不要再称呼她弗农小姐了。她脸上露出一丝羞涩的微笑，转过身去用圆圆的粉笔字体在黑板上写下自己的新姓名：美蒂娜·戈尔金夫人<sup>③</sup>。顷刻间，教室内一片混乱，女孩子们有的拖着长调尖声喊叫，有的格格傻笑，男孩子们则善意地嘲笑着。听到喧哗声，老师脸红了。她举起一只手制止了喧闹，然后拉开一幅非洲地图。这张图原是卷成筒

① 加尔文·柯立芝(Calvin Coolidge), 1923-1928任美国总统。

② 布朗克斯区是纽约市五大行政区之一，同时也属纽约州管辖，为该州下属的县。

③ 欧美习俗，妇女婚后从夫姓。

状放在黑板顶端的，看起来就象窗外的遮荫帘。全班同学刚刚不顾校规轻松了一阵，这会儿精神格外抖擞，都聚精会神地听着老师讲述刚果<sup>①</sup>的资源。赫比是老师最宠爱的学生，在荣誉榜上名列首位。经过刚才一阵喧闹之后，他又专心聆听老师的讲课。

突然，美妙的音响在空中飘扬——这是午餐铃，送来了无拘无束的自由时刻。戈尔金夫人一点头，一批孩子便冲向教室内的小壁橱，拿出多虑的母亲让他们带来的外套，又回到座位上去穿衣服。其余的孩子不顾五月里气候多变，没有带外衣。他们背靠课椅坐着，心里在为自己能象大人一般行事而沾沾自喜。铃声又响了一遍。学生们站起身来很安静地在教室前方排成双行。赫比走在排头，出得课堂，他就停住脚，摆出一副神气十足的派头，拿出镶有三颗银星的黄色法兰绒的袖章别在自己的右臂上，然后沿着走廊漫步向专供男生使用的楼梯间走去。学校规定一般的孩子在这种时候必须尽速赶到饭厅或操场上，否则将因无故拖延而受到记过的惩处。但是赫比却有权在学校那幢巨大的建筑物中任意选择一个安静的角落享受中午的美餐。

在学校这个世界里，赫比是一个特殊人物。他是一名首席导生<sup>②</sup>，是公益队的队长。这同吓人的治安队当然不是一码事。治安队的队员们总是站在大门口、门边和走廊拐角处大声嚷道：“快，快，不许说话。”有谁胆敢触犯他们，

---

① 非洲地名，即今扎伊尔和刚果。

② 英美学校中学习成绩优良而被选为低班生辅导员的高年级学生。

治安队就会一把抓住，并在你的操行簿上打上绿道，这太可怕了，因为这意味着老师会对你加以惩戒。当然赫比的公益队是无权抓人的。公益队队员们分工管理学校各个区域，保持建筑物和院子的整洁。因此治安队队员很不礼貌地称呼公益队为“垃圾帮”，并且不厌其烦地一再强调，他们的红袖章同赫比的黄袖章截然不同，红的象征权威，黄的不过是一种标记而已。

治安队的队员都是从身材最高大，体魄最健壮的学生中选拔出来的。赫比没有希望赢得一枚红袖章，因此卖尽力气，一步步登上了公益队队长的宝座。他认为如果一个人命中注定不能成为一只骄傲的狼，那么能够充当猎犬也不错，比当软弱无能的绵羊要好过些。这种想法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作为公益队的队长，他可以借口视察的需要，到处转悠。他可以迟到，并且任意选择出入的门口，而不至于遭到非难。从幼儿园时代起，赫比就好迟到，并且因此不断受到记过的折磨。可是现在他已不必为此担心。他一生中第一次拿到“乙减”这样高的操行分数。让那些蠢货满口狂言，攻击他是“垃圾大王”吧！赫比已经掌握了一条颠扑不破的处世秘诀，那就是要想触犯公法而又不受惩戒，你就必须当官。这个发现大有好处，他正在这里充分享受。

他用一只脚蹦下楼梯，一直到了三层，楼梯发出金属板的咚咚响声。他站在礼堂大门前，端详着门上的棕色皮革和黄铜饰钉，心想礼堂大厅空空旷旷，正好躲在里面吃饭。于是他推开大门，穿过礼堂后部，来到一扇大玻璃窗跟前。他弯身坐上阳光照耀下的窗台，打开盛着午餐的口袋。